



06

内蒙古法制报

2025/09/24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申慧珍

包头审判

召开学习教育评估会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群众评估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基层党员、群众代表参加会议。

会上,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卉通报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情况,重点围绕问题立行立改、集中整治成效作了汇报。与会代表结

合司法实践中的亲身体验和群众实际诉求,既充分肯定了该院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取得的显著成效,也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意见建议。市中院相关负责人认真倾听,逐条记录,就与会代表关切的司法服务细节进行了深入沟通。

会议强调,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学习教育,既是新时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也是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的关键举措。要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度融入司法实践,转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通过培育新时代法院廉洁文化,着力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法院铁军,为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保驾护航。

下一步,该院将以此次评估会为契机,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纠治顽瘴痼疾,把群众的期盼作为工作的方向,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包头市中院供稿)

院长接访“零距离” 释法明理解心结

百灵庙讯 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志强在信访接待室开展“零距离”接访工作,通过面对面倾听信访人诉求、现场解答法律疑问、耐心释法明理等方式,为来访群众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和问题解决方案。

接访过程中,张志强细致查阅信访材料,认真倾听来访人的诉求和意见。了解事情原委后,他从情理、法理角度出发,围绕问题焦点耐心释法析理、答疑解惑,与信访人坦诚沟通,商讨解决方案,积极引导信访人依法理性维权,并督促相关庭室人员迅速制定解决方案,依法保障来访人的合法权益。

一直以来,达茂旗法院坚持院领导带头接访制度,不断畅通信访渠道,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回应群众司法诉求,充分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把信访这一“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办好办实,做到有疑必答、有感必解,着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一线,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达茂旗法院供稿)



代表委员见证执行 阳光司法可触可感

包头讯 为进一步增强司法透明度,提升执行公信力,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在开展“青执利剑”集中专项执行行动中,主动邀请青山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零距离”见证执行,以公开促公正、以监督树公信,切实推动司法为民走深走实。

此次行动,重点针对21件涉民生、小标的执行案件进行查人找物。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严格遵守执行程序,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同时,认真倾听被执行人的实际困境,以“法理+情理”的方式力促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代表委员对执行干警规范文明的执行行为

和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人大代表石海霞指出,法院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承载着每一位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最终期盼。希望青山区法院始终秉持“如我为执”的理念,持续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回应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用执行的“力度”提升民生的“温度”。

政协委员王跃表示,近年来,青山区法院在切实解决执行难方面下了真功夫、见了真实效,通过完善网络查控系统、联

合信用惩戒、强化执行联动等机制,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特别是针对涉民生涉企案件的专项执行行动,更是体现了法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法治担当。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见证是最公正的保障力。下一步,青山区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范提升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常态化开展见证执行行动,消除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误解,不断推动执行工作透明规范、公正高效,努力营造社会各界了解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氛围。

(青山区法院供稿)

优化多元化解路径 成功调解合同纠纷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哈林格尔夫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超千万元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此举不仅高效化解了企业间的纠纷、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有效避免了冗长的诉讼周期,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2年6月,陕西某建筑设计公司与重庆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由陕西某建筑设计公司承建位于哈林格尔镇辖区内的某分包工程,合同暂定金额为2760万余元。施工结束后,双方于2023年11月完成结算,最终确认工程款总额为2618万余元。重庆某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在支付部分款项后,仍欠付1175万余元。陕西某建筑设

计公司经多次催要未果后,向哈林格尔夫法庭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高度重视该起大额纠纷,多次通过电话与双方代理人沟通,细致梳理案件经过,发现双方在变更签证、计价方式、已付款项等方面争议较小,而被告提出的工程质量异议及借款抵扣等抗辩事由,缺乏有效证据支持。

对此,法官一方面向原告分析诉讼潜在风险,引导其体谅被告当前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向被告阐明若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可能面临的信用惩戒及法律后果,增强其调解意愿。在法官的耐心协调下,原告表示谅解,被告主动核对并确认欠款金额,同意就其他

关联债务一并协商结算。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实现纠纷实质性化解。

该案通过“调解优先”机制的成功实践,展现了大额商事纠纷化解的多元价值:一方面显著降低了诉讼成本,为双方企业实质性减负;另一方面平衡了债权效率与债务履行能力,既加速了原告资金回笼,又为被告争取到合理缓冲期,最终实现了互利共赢的良好效果。

下一步,九原区法院将持续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针对辖区建设工程纠纷高发的特点,坚持“调解优先、实质化解”原则,通过创新裁判机制、完善调解流程,在司法实践中不断优化建设工程纠纷的多元化解路径。

(九原区法院供稿)

多方联动话调解 基层治理聚合力

包头讯 为切实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推动多元调解力量高效联动,近日,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在石拐区综治中心组织的专题培训会上开展“人民法院案例库”与“多元解纷案例库”(以下简称“两库”)应用指导,并邀请人大代表调解员分享实战经验。

石拐区法院干警以“善用‘两库’提升调解精准性”为主题开展实务培训。通过剖析婚姻家庭、物业纠纷、邻里矛盾等典型案例,现场演示关键词检索、案例分类筛选等智能化功能应用技巧,指导调解员快速定位适配案例资源。同时,重点解读案例中蕴含的调解策略、法律依据与沟通艺术,针对“复杂案例匹配难”“新型纠纷参考少”等实操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人大代表调解员结合典型调解案例,分享了“代表履职+专业调解”的协同经验。在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中,通过深入了解当事人核心诉求,联合综治中心派驻法官的专业力量精准梳理矛盾焦点,结合法院提供的类案裁判参考,最终形成兼顾法律效力与双方实际利益的调解方案,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与会调解员们表示,在调解工作中,既要发挥代表们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更要注重法律专业的支撑作用。通过综治部门、法院系统和人大代表的三方协同配合,最终实现了调解效果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

石拐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庞燕在总结时指出,此次培训有效强化了参训人员的案例应用能力与协作意识。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构建“法院指导+代表参与+综治落实”的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案例研讨、常态化组织联合调解实践等方式,推动智能分析平台的技术支撑、人大代表的公信力优势与基层治理体系实现深度融合,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处置在萌芽状态。

(石拐区法院供稿)

巡回审判进家门 司法温情暖人心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时,创新采用巡回审判模式,将庭审现场设置在当事人家中,使行动不便的当事人能够就地参与诉讼。这一举措既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真正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被告因身患重病行动不便,无法到庭参加诉讼。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依法启动巡回审判程序,由承办法官带领审判团队前往被告住所地开展庭审活动。

在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既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陈述辩论的权利,又对证据材料进行细致审查,整个庭审过程规范严谨、高效有序,让当事人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与司法的温情。庭审结束后,被告及其家属对法院上门开庭的便民举措表达了诚挚感谢,认为法院此举真正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

下一步,固阳县法院将继续发挥巡回审判的便民优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以更加灵活、高效、便捷的方式,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每个角落。

(固阳县法院供稿)